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更換主席、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孟方先生（「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起生效，原因是彼有意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外追尋其他商機及感興趣的事物。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楊紀寶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出任林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的職務，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楊先生，現年51歲，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起，彼便擔任揭東康佰健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營運經理。彼負責我們營運和銷售方面的管理。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截至本公告日期，彼擔任鑽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和揭東鑽寶科技電子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此前，彼曾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間擔任 Jabil Circuit Hong Kong Ltd 的業務經理。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由 Philips Electronics (S) Pte Ltd（「Philips Singapore」）調到 Jabil 工作。此前，彼曾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擔任 Contract Manufacturing Services HK Ltd（與 Philips Singapore 屬同一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理。彼曾在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在 Philips Singapore 工作，而其最後出任的職位是高級生產經理。彼在一九八六年以見習工程師的身份加入 Philips Singapore，開始了彼の職業生涯。

* 僅供識別

楊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一名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其後繼續，除非由任何一方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關於正常的重選和輪席告退的規定，向另一方提前給予一個月通知終止。楊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651,302港元之薪酬，另加酌情花紅，作為董事袍金。該酬金乃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給予之意見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楊先生之委任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及林先生確認，林先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概無有關林先生辭任上述職位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林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敏滔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孟方先生及李敏滔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邢鳳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內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combestholdings.com刊登。